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3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，訂定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生宿舍之區分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其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所學生會、大學部學生會及宿舍學生會，為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及宿舍住宿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社團指導老師聘任須知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經學校核可始得收取會費；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收取之會費依據教育部「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由該學生自治團體進行管理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及會計室之財務稽核；募款所得之經費，納入學校會計體系管理，依據請款流程辦理支用、核銷作業。所有款項之使用應有周詳規劃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考核。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，其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校內（外）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據本校「社團評鑑總則」參加評鑑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